**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大英县卫生健康局**拟采购**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消杀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集中进行灭鼠、灭蟑螂、灭蚊蝇服务二次，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重点部位进行一次补充消杀。

**2.服务范围：**

**2.1**服务地点范围包括：辖区内各社区及城乡结合部；公共区域：城区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郪江沿河两岸及道路和绿化带、码头、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拆迁工地、待建工地、汽车站、火车站、公路和铁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

**2.2**“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网吧、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馆等“六小”行业；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泡窨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等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公厕、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箱、垃圾屋、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

**2.3**根据工作需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除“四害”任务。

**2.4**为镇、街、部门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或培训。

**2.5**开展灭害前后效果监测。

**2.6**供应商要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报采购人留存。

注：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比照本采购需求相关标准执行。

**3.施药环境**

**3.1灭鼠：**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城市街道、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垃圾站（点）公路铁路两旁、河道沟渠两岸、城市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老鼠活动栖息环境。

**3.2灭蚊蝇：**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厕所、粪池、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有积水的排水沟、积水点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蚊蝇孳生活动环境。

**3.3灭蟑螂：**服务范围内所有的从事饮食、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及周边外环境的城市雨水地漏排水口；机关事业单位、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内的垃圾通道、垃圾收集房、地坑式垃圾收集转运站、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蟑螂孳生藏匿场所。

**4.用药及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使用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资料。使用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违禁药。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用药安全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4.1灭鼠**

**4.1.1服务时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期间内组织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集中灭鼠投药服务。

**4.1.2用药要求：**①对约定服务范围内地表环境的灭鼠，以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为主，对所发现鼠洞、雨水地漏排水口环境的灭鼠，使用灭鼠蜡块。② 对临街道和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从事饮食、食品经营等重点场所，应对其周边环境较为隐蔽的墙角边、绿化带边和树脚旁等每5至7米远投放15-20克灭鼠毒饵在毒饵（棚）盒中。③ 对约定服务范围内能够发现的所有鼠洞进行投药并填堵处理。特别应注意对从事饮食、食品经营等重点场所周边环境和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的鼠洞及时进行填堵。④ 对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城市街道、居民小区（院落）、农贸市场的雨水地漏排水口内，每点穿挂2-3串灭鼠蜡块10--15克，蜡块用铁丝穿连固定悬挂，悬挂高度以老鼠能够取食到为宜。⑤按要求投放或修建毒饵站。

**4.1.3安全要求：**① 投放灭鼠毒饵时，要通过口头宣传和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提醒市民并教育好小孩，管好家禽家畜和宠物，有效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② 在对雨水地漏排水口进行灭鼠投药时，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投药完毕后，要盖好地漏排水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2灭蚊蝇**

**4.2.1服务时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期间内组织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灭蚊蝇施药服务。

**4.2.2用药要求：**对约定服务范围的居民小区（院落）、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厕所、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排污沟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蚊蝇孳生活动环境，使用菊酯类复配卫生杀虫剂，按照比例加水稀释混匀后配成药液，对蚊蝇孳生活动环境进行滞留喷洒。

**4.2.3安全要求：**要通过口头宣传并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进行告知。① 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的发生。② 有效防止施药对食品、饮用水、鱼池（溏）造成的污染。

**4.3灭蟑螂**

**4.3.1服务时间：**在采购人指定服务期间内组织完成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灭蟑螂施药服务。

**4.3.2用药要求：**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灭蟑螂，使用滞留喷洒、灭蟑胶、（毒饵）、灭蟑热雾剂，直接加入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

**4.3.3安全要求：**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

**4.4“三防”设施**

服务范围内的“六小”单位、农贸市场熟食销售点、食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学校食堂的防鼠、防蚊、防蝇设施等三防设施建设及安装粘捕式灭蝇灯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5.消杀要求**

**5.1**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对指导单位（区域）及“四害”消杀工作提出建议。

**5.2**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群众的学习、工作、生活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5.3**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5.4**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

**5.6**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5.7**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5.8**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6.配置要求**

6.1供应商的消杀服务设备：消杀工作车辆3辆（消杀车辆需具有明显的公司消杀标识）；超低容量喷雾机3台；热烟雾机3台，机动背负式喷雾机10台，车载式/手推式喷雾机3台。（以上设备若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设备若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设备中消杀工作车辆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2供应商必须标明消杀服务中所使用的药品的品名、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原产地，在响应文件中阐明，作为评审的依据（格式自拟）。

**7.其他要求**

7.1比选申请人消杀服务所使用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及提供给比选人的消杀药品，应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产品标准号、准产证号、相关登记号齐全且经制造商批准使用的。所有消杀药品到达时有效期限不低于一年。

7.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3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同时采购人有权罚没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

**1.1** 供应商进场开展首次消杀活动1个月后，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和“四害”密度检测达标后（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详见“附表1”），支付总服务费用的40%；合同到期前消杀活动完成，经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1.2** 若供应商未按照技术方案进行消杀或减少消杀频次，导致“四害”密度严重超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减少频次的按实际消杀次数支付服务费。

**1.3** 供应商消杀效果，经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不能达到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标准（详见附表1），采购人不予支付消杀剩余服务费用，同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需退回前期支付的40%的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

**3.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4.1在服务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未及时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2000元服务费用/次。

4.2在服务期内如监测发现四害密度高，有虫媒传染病发生风险，或导致虫媒传染病发生时，或发生输入性虫媒传染病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12小时内采取应急除四害措施，并达到相关控制标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因四害密度高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2000元服务费用/次。

**5.履约验收：**

**5.1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案：**

5.2.1 验收主体：采购人。

5.2.2 验收组织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5.2.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2.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5.2.5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出具成果资料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5.2.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5.2.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履行服务后，采购人邀请当地疾控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和卫生部印发的《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对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境的鼠、蝇、蚊、蟑螂密度进行对比监测，并出具效果评估报告。（注：最后一次消杀服务在相关部门检查的前两个月内进行，并保证消杀质量要求。）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6.1违约责任**

6.1.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1.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解决争议的方法**

6.2.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2.2在仲裁期间，供应商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7.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①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标准、②防制范围、③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④消杀频次进度安排、⑤防制技术规范、⑥应急保障措施、⑦具体消杀方案、⑧宣传培训、⑨药械准备保障措施、⑩服务记录文档管理、⑪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方案、⑫安全保障措施。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①售后专业人员配备，②响应时间，③售后网点，④应急处理。

**注：**

**1.以上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鼠 | 蚊 | 蝇 | 蟑螂 |
| 1 | 粉迹≤3% | 小型积水路径指数≤0.8 | 重点场所有蝇房间≤ 1% | 成若虫阳性间≤5% |
| 2 | 鼠迹 ≤5% | 大中型水体阳性率 ≤5%； | 一般单位有蝇房间 ≤9% | 平均每阳性间大蠊≤5只，小蠊≤10只 |
| 3 | 重点场所防鼠设施不合格率 ≤5%；其它场所防鼠设施不合格率≤7% | 每勺蚊幼及蛹数≤8只 | 平均每阳性间≤3只 | 活卵荚阳性间≤3% |
| 4 | 外环境鼠迹 ≤5处 |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平均每人次诱蚊数≤1.5只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无蝇 | 平均每阳性间活卵荚数≤8只 |
| 5 |  |  | 重点场所（部位）防蝇设施不合格率≤5% | 蟑迹阳性间≤7% |
| 6 |  |  | 蝇幼虫及蛹检出率≤ 5% |  |